

主管機關許可

1. 不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2. 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3.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1 條)

4. 開發單位切實執行第 17 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神燈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6. 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9 條)

7. 許可定義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8. 公開說明會舉行時機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9. 罰則

1) 文書不實記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或第 18 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

2) 開發單位不遵行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1 條)

3) 逕行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4) 其他違反情形(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 7 條第 3 項、第 16-1 條或第 17 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 18 條第 3 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三、違反第 28 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 1 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 2 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

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 1 項及第 4 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 8 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限期改善(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1 條)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6) 強制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4 條)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4 條)

10. 附則

1) 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5 條)

2)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

3) 審查費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或第 18 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7 條)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4) 因應對策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

5)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9 條) 埃及尼羅河之旅

6) 書面委任

當地居民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0 條)



載滿貨品的驢子

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



阿拉丁神燈